

彰化縣政府 函

地址：5002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
承辦人：石珮君
電話：7112175#30
電子信箱：Lucia@email.chcg.gov.tw

受文者：彰化縣大村鄉大村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月13日
發文字號：府教體字第110001086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校園性騷擾、性侵害及性霸凌防治-學生體育活動參與」校園宣傳活動申請計畫1份(共1個電子檔)(0010863A00_ATTCH1.pdf)

主旨：檢送教育部體育署委託國立體育大學辦理之「校園性騷擾、侵害及霸凌防治-學生體育活動參與」校園宣傳活動申請計畫1份，詳如說明，請查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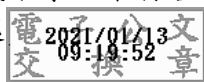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體育署110年1月7日臺教體署學(一)字第1090045758號函辦理。
- 二、為強化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教育意識與正確的性別態度，並傳遞校園內正確體育運動活動之身體自主權益觀念，達到校園安全運動環境之政策目標，教育部體育署特委託國立體育大學辦理旨揭校園宣傳座談會。請有辦理意願之學校，於110年1月22日前，逕至計畫活動網頁 (<http://member.webdo.cc/event/index.php>) 提出申請。
- 三、關於申請本案計畫如有相關詢問事項，請逕洽計畫專案助理李小姐，聯絡電話：03-3283201轉8109，傳真電話：03-3979283，e-mail：cindy1025052@ntsu.edu.tw。



正本：本縣各國民小學、本縣各國民中學

副本：本府教育處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



裝



訂

線